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代 理 人 李欣樺

受 安置人 N112048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C (姓名年籍詳卷)

關 係 人 N000000-A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112048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1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N112048因在校外有頻繁偷竊行為出現，受安置人阿姨N112048-A感到氣憤，因而持掃把責打管教受安置人，造成受安置人上下肢、左臉頰成傷；又於同年6月7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於同年6月6日凌晨在家中睡覺時，疑似遭表哥N112048-B碰觸生殖器，聲請人第一時間介入後與N112048-A進行相關安全計畫，並於112年6月14日併案處遇，且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5號民事裁定，裁准受安置人自113年3月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聲請人社工於安置期間積極提供家庭重整服務，於113年3月23日N000000-A第三次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會面，N000000-A除關心受安置人在機構生活外，並提醒需遵守機構規定，互動關係有如母子般，後續仍會持續安排親子會面，以維繫親情並穩定受安置人家外安置生活。聲請人社工另於113年4月24日安排受安置人與N000000-C進行公務接見，N000000-C表達想念受安置人之意並關心機構適應情形，另叮嚀受安置人需遵守相關規定勿再有不好行為，後續視情形安排公務接見。考量N000000-A多次表明無意願繼

續負擔照顧責任，且受安置人行為議題未有明顯改善，若貿然讓受安置人返家恐再遭不當對待，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兒少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5號民事裁定在卷為證。依上開報告書所示，可知N000000-C因案入監服刑，故將受安置人委託N000000-A照顧，然因受安置人之偏差行為，N112048-A教養上感到心力交瘁，多次向社工表示無力繼續照顧受安置人，再因N112048-B車禍居家休養，N112048-A未能分身乏術照顧受安置人。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目前希望能與N112048-A維繫親情，將持續安排親子會面，並持續與N112048-A討論返家規劃；惟N112048-A對於受安置人返家一事，表示尚需時間考慮及觀察受安置人行為議題有所改善，後續需透過網絡單位間的合作持續評估N000000-A照顧計畫可行性等情。而N000000-C於本院訊問時，對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無意見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佐以N112048-C之意見，併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，且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有危險之虞，認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為有必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07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周儀婷